

銘傳大學學生專題結合產業計畫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創新思考模式及實務發展之能力，鼓勵學生專長領域結合產業需求製作專題實作，並與產業實務接軌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制訂「銘傳大學學生專題結合產業計畫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學生：本校具有學籍學生，每一學生每學年度以參與一團隊為限。
- 二、 指導教師：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 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由各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之組長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完成後，須將廠商合作證明書經指導教師及合作廠商核章後，於期限內完成繳交。
- 三、 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包含專題名稱、合作企業相關資料及專題摘要等項目。
- 四、 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，如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 通過申請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 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申請之案件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各團隊之組長及指導教師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 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應於活動執行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 經核定補助之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，應於結案報告書檢附教師及學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學生對計畫執行成效等意見，作為

嗣後活動執行方式之參考。

三、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學生專題結合產業團隊如有抄襲、侵權、未如期執行計畫內容或未繳交結案報告等情事，除繳回當年度獎勵金外，有關之法律權責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